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8,65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624,000元。
- 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6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73,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3,973,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25仙(二零一零年：盈利約港幣0.75仙(經重列))。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659	9,62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612)	(2,555)
毛利		6,047	7,069
其他收益	3	10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8)	(796)
行政開支		(3,597)	(1,879)
融資成本		(4)	(38)
除稅前溢利		1,498	4,358
所得稅開支	4	(885)	(385)
本期間溢利		613	3,9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89	6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02	4,6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5)	3,973
非控股權益		2,178	—
		613	3,9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6)	4,636
非控股權益		2,178	—
		702	4,636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仙)	5	(0.25)	0.75(經重列)
— 攤薄(仙)		不適用	0.75(經重列)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平台服務	-	9,624
出售貨品	8,659	-
營業額	8,659	9,624
利息收入	10	2
其他收益	10	2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8,669	9,626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港幣3,973,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7,647,828股(二零一零年：525,636,84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不適用	3,9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5,636,840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	4,590,29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30,227,134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港幣0.75仙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	235,185	
發行代價股份	26,715	-	-	-	-	-	-	-	-	26,715	-	26,7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621	-	-	-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17,145	-	-	-	-	(381)	-	-	-	16,764	-	16,7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63	-	-	-	-	-	3,973	4,636	-	4,6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230	145,126	4,048	443	2,923	240	(9,187)	1,037	35,061	283,921	-	283,9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5,870	252,576	8,397	-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4,309	92,3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9	-	-	-	-	-	(1,565)	(1,476)	2,178	7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5,870	252,576	8,486	-	2,785	240	(15,968)	2,421	(299,881)	86,529	6,487	93,016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元之認購價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約港幣31,380,000元(扣除開支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627,647,828股增至1,255,295,656股。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就可能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若干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重組完成後，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的綜合解決方案。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繼上個財政年度重組後，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一直趨於穩定。提供光纖業務持續擴展及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約港幣613,000元。

本集團在中國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之其業務為中國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的綜合解決方案之業務(「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為中國業內先驅。該業務被授予「2010年中國通信行業協會節能管理創新一等獎」。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規劃」)，低炭節能乃中國政府首要任務。可能收購符合政府政策，亦將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聯繫及業務活動範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逾港幣30,0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促進其未來投資。

除加強現有業務活動之範疇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前景光明，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65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624,000元)，乃來自電信光纖業務。概無錄得來自支付平台服務之收入。

期內，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973,000元減少至約港幣613,000元。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港幣3,97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91%，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中國光通信業務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7,402,400(L)	1.18%
許東棋	實益	15,214,800(L)	2.42%

(L) 指好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768,000 [#]	0.12%
陳炳權	2,640,000 [*]	0.42%
	432,000 [#]	0.07%
許東棋	768,000 [#]	0.12%
陳顯榮	768,000 [#]	0.12%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元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520	0.4333*	2,640,000	-	-	2,64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432,000	-	-	432,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560,000	-	-	4,56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465	0.3875*	768,000	-	-	768,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440	0.3775*	4,800,000	-	-	4,800,000
					15,504,000	-	-	15,504,000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的價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紅股的影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123,452,341(L)	19.67%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452,341(L)	19.67%
	實益	2,241,600(L)	0.36%
	視作	240,000(L)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125,693,941(L)	20.03%
	實益	240,000(L)	0.04%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123,452,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123,452,341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241,60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尚未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侯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